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896號

原告 夏綠蒂磁磚精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佳如

訴訟代理人 劉俊霖律師

被告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異昌

訴訟代理人 簡淳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柒萬捌仟參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108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玖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柒萬捌仟參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為籌設台中軟體園區「大買家-Dali Art藝術廣場」建築工程，需磚孔急，遂於民國（下同）105年10月間向原告訂購磁磚乙批（見原證1）。因被告所指定磁磚材質較為特殊，原告當時現有存貨數量尚不足全數供應，且不足數額需特別自國外進口，雙方遂約明分兩階段交付之方式，由原告先給付現有存貨，待後續進口磁磚抵達後再交付剩餘數量。原告遂於同年11月17日交付現有存貨即30公分x 60公分青銅磁磚（下稱青銅磚）5807片及30公分x 60公分古銅磁磚（下稱古銅磚）4273片，俟被告再追加青銅磚660片（註：原訂貨648片，但實際出貨前，經被告承辦人員告知因貼磚耗損，又追加12片），原告於同年月28日送達，雙方並於105年12月1日簽訂買賣合約書（見原證4）。

(二)詎原告於106年1月依約自國外進貨後，被告公司時任承辦人

01 員王元劭副理竟告知「現開幕中，所以停工」、「展覽到2
02 月份」，故「3月以後」才能進貨，並要求原告「先處理放
03 置地方」等語（見原證5）。原告乃依被告要求，尋覓倉儲
04 空間寄存，並告知將產生倉儲及額外增加之運費。幾經原告
05 催促，被告始要求再進場部分磁磚，即分別於106年7月5日
06 、12日收受青銅磚2萬4800片、2560片（見原證6、7）。嗣
07 被告於同年11月卻稱磁磚已足，剩餘6026片未收受磁磚將不
08 予受領，逕行退貨。原告雖萬般無奈，仍基於善意同意其退
09 貨要求。

10 (三)是以，上揭磁磚業交貨完竣，原告除同意被告二度退貨外，
11 更因被告情商而減少倉儲費用，然被告台中軟體園區建築工
12 程全部完工、「Dali Art藝術廣場」更已開幕營運，惟經原
13 告多次請求，被告仍藉詞拒絕給付餘款，為此依兩造間買賣
14 契約書第3條、民法第367條及第231條規定，請求被告為如
15 下給付：

16 1.剩餘磁磚價金：本件原告已依約交付標的物，被告業已受
17 領、貼磚完竣，雙方並已完成退料、備料清點且依實際交
18 貨數量辦理追加減帳，故被告應依約定給付第二期、第三
19 期及尾款。又本件磁磚價金計新臺幣（下同）540萬6660
20 元，惟被告迄今僅給付447萬0207元，尚餘93萬6453元未
21 清償，顯然違背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原告自得援引前揭
22 買賣契約及民法規定，請求被告履行。

23 2.倉儲費用及運費：原告已依被告指示進口磁磚並依約提出
24 第二階段期貨，詎被告告知「現開幕中，所以停工」、「
25 展覽到2月份」，故「3月以後」才能進貨，而拒絕受領，
26 依民法第234條規定，被告自應負遲延責任。又被告公司
27 王副理要求原告「先處理放置地方」等語，原告乃依被告
28 要求，尋覓倉儲空間寄存，並告知將產生倉儲及額外增加
29 之運費。嗣原告於106年11月27日去函請求因被告拖延所
30 生之11個月倉儲費用，計26萬4000元（未稅）（見原證10
31 ），嗣經雙方協議，原告同意將倉儲費降為10萬元。另因

01 此額外增加堆高機上、下貨之運費為5萬1900元（含稅）
02 ，故因被告遲延所生之損害共15萬1900元。

03 (四)綜前所述，被告應給付剩餘磁磚價金93萬6453元及賠償因遲
04 延所生之損害15萬1900元，合計108萬8353元，扣除原告106
05 年8月23日同意被告扣款1萬元，則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10
06 7萬8353元。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7萬8353元，及自
0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08 利息。2.如受有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0 (一)有關原告已於105年11月17日將被告訂購之5807片青銅磚及4
11 273片古銅磚現貨交付予被告，及原告已於105年11月28日將
12 被告追加訂購之青銅磚660片交付予被告部分：

13 1.依系爭買賣合約書第1條、第6條約定（見原證4），可知
14 兩造約定之買賣標的物，係區分為現貨與期貨交付兩種，
15 其中青銅磚之現貨訂購數量為5807片，古銅磚之現貨訂購
16 數量為4273片，另又有追加訂購青銅磚現貨660片，而此
17 部分之現貨，原告已分別於105年11月17日及105年11月28
18 日兩次交付被告，且磁磚現貨之數量相符（見原證2、3）
19 ，可證原告於105年12月1日簽署系爭買賣合約書前，早已
20 於105年11月17日及105年11月28日分兩次將其現有存貨之
21 磁磚交付予被告。

22 2.又系爭買賣契約書第1條項次4中「（商品名稱）30*60青
23 銅（現貨）」、「（數量）648」、「（備註）追加」之內容
24 ，顯係因原告已於105年11月17日依照訂購單（見原證1）
25 之現貨數量交貨後，被告又再向被告追加訂購現貨，且原
26 告亦已於105年11月28日將被告追加訂購之青銅磚現貨交
27 付被告後，雙方之買賣合約書第1條中才会有追加訂購648
28 片現貨之登載內容，由此可證明原告在與被告簽署系爭買
29 賣合約書之前，原告早已依據雙方於105年10月簽署之訂
30 購單及事後被告追加訂購青銅磚之約定，分別於105年11
31 月17日及105年11月28日兩次交付予被告「青銅磚5807片

01 及古銅磚4273片」及「青銅磚648片+12片青銅磚貼磚損
02 耗追加訂購」等買賣標的物。

03 3.被告亦已依出貨單（見原證2、3）所登載已交付被告之買
04 賣標的物現貨數量，給付原告該部分買賣標的物貨款七成
05 之票款，顯見此部分原告已依約交付完畢。

06 4.至於，被證1所示之應受帳款明細表與原證12所示之應收
07 帳款明細表間之差異部分，係因兩造於105年10月間洽談
08 訂購磁磚時，原告曾從其現貨之箱子中，抽出青銅磚1片
09 ，古銅磚2片交給被告公司作為樣本，故105年11月17日當
10 天實際運送至被告指定地點之現貨數量確實如被證1之應
11 受帳款明細表所載，但兩造實際合約計價數量則應以原證
12 12之應受帳款明細表為據；其次，有關105年11月28日之
13 青銅磚數量差異，主要係因原告於105年11月26日交付被
14 告公司追加訂購之648片青銅磚時，被告承辦人員告知因
15 貼磚耗損又追加12片，所以被證1之應收帳款明細表影本
16 所載「日期欄位2016/11/28」之青銅磚數量，才會是660
17 片青銅磚，併予說明。

18 (二)有關原告於106年7月12日將被告訂購之2560片青銅磚期貨交
19 付予被告指定之「台瓷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瓷公司）」
20 進行磨角加工部分：

21 1.原告於106年1月依約自國外進貨後，幾經催促後，被告始
22 於106年6月再進場部分磁磚，其中106年7月5日交付青銅
23 磚2萬4800片部分，此部分業經被告於本件訴訟中確認無
24 誤。

25 2.至於原告於106年7月12日所交付之青銅磚2560片部分，則
26 是依據被告公司陳孫偉主任之Line簡訊指示（見原證15）
27 ，送往台瓷公司進行磨角加工，故出貨單（見原證7）之
28 客戶簽收欄上才會蓋上台瓷企業有限公司之統一發票章，
29 而原告也已確實依被告指示，於106年7月12日將該批青銅
30 磚2560片運送至其所指定之加工廠台瓷公司，既經該公司
31 收訖無誤，自不容被告空言否認。

01 (三)被告應給付向原告訂購磁磚之剩餘貨款93萬6453元，至於被
02 告抗辯系爭買賣合約之付款條件尚未成就部分：

03 1.依系爭買賣合約書第3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約定，本件買
04 賣契約只要被告現場貼磚完成後，其即應支付第三期10%
05 之買賣價款，而完成待退料、備料清點完成後依實際交貨
06 驗收數量辦理追加減帳後，被告即應支付最後之尾款。

07 2.本件被告向原告所訂購之磁磚乙批，除被告自承「系爭磁
08 磚雖已貼磚完成」外，依據原證9之網頁內容更可證明使
09 用該批磁磚之Dali Art藝術廣場已經開幕營運，故本件第
10 三期款「現場貼磚完成」之付款條件顯已成就，被告自無
11 權拒絕支付第三期款，亦可證明被告確實已經收受原證2
12 、3、6及7出貨單所示，合計共3萬8100片之磁磚無誤。

13 3.被告於105年10月20日確定向原告訂購磁磚乙批時，其訂
14 購之總數量為現貨1萬0080片（即青銅磚5807片，古銅磚
15 4273片）及期貨3萬3386片（全為青銅磚），合計共4萬34
16 66片；嗣雙方於105年12月1日簽署買賣合約書時，雙方訂
17 購之總數量為1萬0080片（即青銅磚5807片，古銅磚4273
18 片）、期貨3萬3386片（全為青銅磚）及追加現貨648片（
19 青銅磚），合計為4萬4114片。其後，原告依照被告指示
20 ，分別於105年11月17日、105年11月28日、106年7月5日
21 、106年7月12日分批交付被告所訂購之磁磚共計3萬8100
22 片，其中被告追加訂購之現貨648片青銅磚部分，原告於
23 105年11月28日交付時，因被告告知有貼磚耗損而需另追
24 加12片，故實際交付之數量為660片外，原告於106年7月5
25 日及106年7月12日依被告指示所交付之青銅磚期貨合計為
26 2萬7360片，被告尚有6026片青銅磚期貨應受領而未受領
27 。前開被告已訂購但尚未受領之青銅磚期貨6026片部分，
28 經原告多次催促受領，被告始於106年11月通知不予受領
29 、逕行退貨後，原告當時迫於無奈而同意，自可認為雙方
30 於此時已經就被告實際應受領之磁磚總數量完成確認。兩
31 造更已於106年9月13日，就其實際所受領之3萬8100片磁

01 磚中，辦理退貨1320片（見原證17），故最終被告實際所
02 受領並完成驗收貼磚之磁磚總數量為3萬6780片，其應付
03 之買賣價款為540萬6660元（即3萬6780片×147元＝540萬
04 6660元），顯見雙方已完成「待退料、備料清點完成後依
05 實際交貨驗收數量辦理追加減帳」之尾款付款條件，故被
06 告抗辯本契約之付款條件尚未成就而拒絕付款云云，顯屬
07 無據。

08 (四) 被告應負受領遲延之損害賠償責任：

09 1. 被告訂貨時告知急需用磚，原告乃進口該式樣磁磚並依約
10 提出第二階段期貨，詎被告公司承辦王元劭副理竟告知「
11 現開幕中，所以停工」、「展覽到2月份」，故「3月以後
12 」才能進貨等語（見原證5）而拒絕受領，依民法第234條
13 規定，被告應負受領遲延責任。

14 2. 又被告公司王副理要求原告「先處理放置地方」，原告乃
15 依被告要求，尋覓倉儲空間寄存，並告知將產生倉儲及額
16 外增加之運費。嗣後，原告於106年11月27日去函請求因
17 被告拖延所生之11個月倉儲費用計26萬4000元（未稅），
18 嗣經雙方協議，原告同意將倉儲費降為10萬元。另因此額
19 外增加之運費為5萬1900元，原告已提出健祐交通有限公
20 司之請款單（見原證16）外，另有健祐交通有限公司所開
21 立之收據影本（見原證18），足證原告公司確實有支付該
22 筆運費，故因被告遲延所生之損害共15萬1900元，原告自
23 得請求被告賠償。

24 3. 至於，被告抗辯其係因台中軟體園區（即「Dali Art藝術
25 廣場」所在地）於106年1月間開幕停工，及於106年2月13
26 日至106年6月23日停工，迫於無奈而無法於106年1月31日
27 收貨，又稱「兩造系爭買賣合約書第6條第1項約定依甲方
28 （即被告）通知後5天交貨」等語，故被告毋須負擔自106
29 年1月31日起共11個月的倉儲費用。惟系爭合約書第6條第
30 2項已明定第二階段「期貨」之交貨日為106年1月31日，
31 而非被告通知後五天交貨，此部分約定係被告應於收貨日

前告知交貨指定地點之規定，並非得任由被告單方恣意變更此階段之交貨日期。又台中軟體園區（即Dali Art藝術廣場所在地）是否停工，其原因均與原告無關，則被告受理遲延致原告所受之損害，自仍應由被告自行承擔。

三、被告則以：

(一)原告所提之105年11月17日4273片古銅磚及5807片青銅磚、106年7月12日2506片青銅磚、105年11月28日660片青銅磚，均非由被告公司之人員所點收，其數量之正確性無法證實，是原告依據出貨單所記載之數量，即非無疑。又本件磁磚數量經被告工程人員實際清查，僅3萬2753片，乘以約定單價147元（含稅），總額僅481萬4691元，故本件原告所請求之數量與被告實際清點數量有落差，並非被告不願意給付。

(二)承上，原告所提之磁磚總價金計為540萬6660元，而被告已給付貨款447萬0207元，惟按本件爭執之出貨單（見原證2、3、7），均非由合約約定之被告驗收人員所清點，故按被告實際清查估算，扣除被告已給付之金額部分，本件原告剩餘貨款為34萬4484元（即0000000-0000000=344484）。

(三)末查，原告未依合約施行擅自進貨，復未經被告通知，即貨囤倉儲，其所產生之運費，自應由原告承擔：

1.系爭第二期部分磁磚為原告106年1月6日提前叫貨，且提前於15日抵達，並非依兩造間買賣合約第6條約定，由被告主動於5日前通知進貨，且被告公司副理王元劭已於106年1月6日以通訊軟體預先告知原告，系爭磁磚須於3月後才會使用到，原告竟提前進貨，將其保管責任，歸咎於被告延遲領受，顯然無理。

2.再者，原告佯稱被告示意將系爭磁磚「先處理放置地方」，係因當時原告未經被告通知交貨日期的情況下，事先訂貨，而被告公司副理僅能被迫告知「先處理放置地方」，此乃人之常情，被告否認對於原告所訂之系爭磁磚曾有通知要求之意思，故原告內部作業疏失而先行訂貨，所造成其倉儲、運送等問題，卻要被告負擔，實不可取。

01 3.退步言之，即便被告未說明停工原因，在尚無使用需求的
02 情況下，原告應先行確認是否應該進貨，被告有無需求等
03 情事，而非由原告直接訂購後，再通知被告並強迫被告受
04 領。是以，依原告與被告公司副理於106年1月16日之通訊
05 內容，可知原告表示「副理，不好意思貨櫃已經進來台灣
06 」，足徵原告已於106年1月6日（前10日）知悉第二階段
07 磁磚，被告已無須於106年1月31日前交貨，惟原告卻執意
08 孤行，已違背雙方所合意事項，遑論其另請求被告支付所
09 謂倉儲及運費云云，顯見原告此部分主張之無據。

10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11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12 四、本件兩造間不爭執之事項：

13 (一)被告於105年10月間向原告訂購磁磚乙批，因而於105年10月
14 20日簽署確認訂購單（見原證1）後，雙方並於105年12月1
15 日簽定買賣合約書（見原證4），約定每片磁磚之單價均為
16 140元（未含稅，含稅金額為147元）。

17 (二)被告依據雙方簽署之買賣合約書，已分別於106年2月20日支
18 付原告64萬8475元、於106年3月6日支付原告45萬5436元、
19 於106年11月20日支付原告298萬6754元及於107年1月5日支
20 付原告37萬9542元，合計共支付447萬0207元。

21 (三)原告已於106年7月5日將被告訂購之青銅磚2萬4800片期貨交
22 付予被告。

23 (四)被告經營之「大買家-Dali Art 藝術廣場」現場已經全部完
24 成貼磚並已開始營運。

25 (五)兩造於106年8月23日達成扣款1萬元（扣款事由：棧板清理
26 費用）之合意，原告並簽署扣款同意書（見原證8）。

27 (六)兩造已於107年9月13日完成辦理1320片古銅磚之退貨（見原
28 證17）。

29 五、本件兩造間爭執之所在厥為：

30 (一)原告是否已於105年11月17日將被告訂購之5807片青銅磚及
31 4273片古銅磚現貨交付予被告？原告是否已於105年11月28

01 日將被告追加訂購之青銅磚660片交付予被告？原告是否已
02 於106年7月12日將被告訂購之2560片青銅磚期貨交付予被告
03 指定之「台瓷企業有限公司」進行磨角加工？

04 (二)被告是否應給付原告訂購磁磚之貨款93萬6453元？

05 (三)被告是否應對原告負受領遲延之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是否因
06 被告受領遲延而受有倉儲費10萬元、運費5萬1900元之損害
07 ？

08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
10 權之義務。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
11 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民
12 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依系爭買賣合約第1條、第6條
13 約定（見原證4），可知兩造間約定買賣標的物之交貨方式
14 ，係區分為現貨與期貨交付兩種，且其中青銅磚之現貨訂購
15 數量為5807片，古銅磚之現貨訂購數量為4273片，另又追加
16 訂購青銅磚現貨660片等情，有系爭買賣合約書在卷可稽，
17 而青銅磚之現貨5807片、古銅磚之現貨4273片及追加訂購青
18 銅磚現貨660片等部分，原告已分別於105年11月17日及105
19 年11月28日兩次交付予被告，此有出貨單2紙（見原證2、3
20 ）附卷可稽，且貨物品名、規格及數量皆相符合。其次，系
21 爭買賣契約第1條第4項次中「（商品名稱）30*60青銅（現貨
22 ）」、「（數量）648」、「（備註）追加」之內容，係因原
23 告已於105年11月17日依照確認訂購單（見原證1）之現貨數
24 量交貨後，被告嗣再向被告追加訂購現貨，且原告亦於105
25 年11月28日將被告追加訂購之青銅磚現貨交付被告，故系爭
26 買賣合約書第1條才會有追加訂購648片現貨之記載，足徵兩
27 造於簽署系爭買賣合約書之前，原告早已依據雙方於105年1
28 0月20日簽署之確認訂購單及事後被告追加訂購青銅磚之約
29 定，分別於105年11月17日及105年11月28日兩次交付被告「
30 青銅磚5807片及古銅磚4273片」及「青銅磚648片+12片青
31 銅磚貼磚損耗追加訂購」等買賣標的物。至於出貨單上青銅

01 磚660片與系爭買賣契約第1條第4項次中所載青銅磚648片，
02 其間相差12片之原因為，原告於105年11月26日交付被告公
03 司追加訂購之青銅磚648片時，被告公司人員告知因貼專耗
04 損遂追加12片，故於應收帳款明細表（見被證1）中記載「
05 2016年11月28日，青銅磚660片」等語，核與原證3所示出貨
06 單上所載貨物品名、規格及數量相符。綜上，系爭買賣合約
07 中就現貨交付部分，原告業已交付1萬0740片（即青銅磚580
08 7片＋古銅磚4273片＋追加青銅磚660片＝10740片），且被
09 告亦已依原證2、3所示出貨單所載數量交付該部分買賣標的
10 物貨款七成之票款（見原證14），足見原告已依約交付貨物
11 。

12 (二)又兩造間約定買賣標的物部分之交貨方式為期貨，而此部分
13 原約定青銅磚3萬3386片，原告已於106年7月5日將被告訂購
14 之青銅磚（期貨）2萬4800片交付予被告等情，此為兩造所
15 不爭執，已如前述。另原告於106年7月12日依據被告公司陳
16 孫偉主任之Line簡訊指示（見原證15），將青銅磚（期貨）
17 2560片送往台瓷企業有限公司進行磨角加工等情，有被告公
18 司陳孫偉主任與原告業務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台瓷企業有
19 限公司簽收之出貨單影本等件在卷可稽，換言之，被告訂購
20 之青銅磚（期貨）部分，原告業已交付27360片（即24800＋
21 2560＝27360）。

22 (三)綜上，原告已依系爭買賣合約書之約定交付貨物總計3萬810
23 0片（即現貨10740片＋期貨27360片＝38100片），惟兩造已
24 於107年9月13日完成辦理1320片古銅磚之退貨（見原證17）
25 。是本件被告實際受領之磁磚為3萬6780片（即00000－0000
26 ＝36780）。另按「乙方（指原告）應依雙方之約定將商品
27 於預訂時間內交貨至指定地點，並進行交貨、驗收程序，甲
28 方（指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收貨。」、「乙方將商品
29 送達甲方指定處所後，商品應接受甲方人員之驗收…」、「
30 乙方交付商品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受領人驗收並簽署單據後
31 ，其商品所有權視為已經移轉予甲方。」等語，有系爭買賣

01 合約書第9條第1項、第3項及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所
02 交付之前開貨物，除被告不爭執部分外，業據其提出已簽署
03 之出貨單影本在卷可憑，自堪採信，而被告僅以本件磁磚數
04 量經工程人員清查，核與原告所請求之數量不符云云，復未
05 查明當初究係委派員工何人驗收，僅稱部分員工已離職云云
06 ，難謂已盡舉證之責，是被告上開所辯，自難採信。

07 (四)次按系爭買賣合約書第3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約定，本件買
08 賣契約於被告現場貼磚完成後，即應支付第三期10%之買賣
09 價款，並於完成待退料、備料清點完成後，依實際交貨驗收
10 數量辦理追加減帳後，被告即應支付最後之尾款。此有系爭
11 買賣合約書在卷可憑。查本件被告向原告所訂購之磁磚乙批
12 ，被告已自承「被告經營之『大買家-Dali Art藝術廣場』
13 現場已經全部完成貼磚並已開始營運。」等語，已如前述，
14 故本件買賣合約之付款階段，已達第三期款「現場貼磚完成
15 」之付款，被告自應支付第三期款。又原告於106年7月5日
16 及106年7月12日依被告指示交付之青銅磚（期貨）合計為2
17 萬7360片，被告尚有6026片青銅磚（期貨）應受領而未受領
18 。惟此經原告多次催促受領，嗣被告於106年11月始通知不
19 予受領並逕行退貨，原告當時迫於無奈而同意等情，可認為
20 雙方於此時已就被告實際應受領之磁磚總數量完成確認。其
21 次，兩造曾於106年9月13日，就其實際所受領之3萬8100片
22 磁磚中，辦理退貨1320片（見原證17），即最終被告實際所
23 受領並完成驗收且貼磚之磁磚總數量為3萬6780片，故其應
24 給付之買賣價金為540萬6660元（147元×36780=0000000）
25 ，顯見雙方已完成「待退料、備料清點完成後依實際交貨驗
26 收數量辦理追加減帳」之尾款付款條件，是原告自得依約請
27 求被告給付剩餘貨款93萬6453元（即0000000-0000000=93
28 6453）而被告抗辯系爭買賣合約之付款條件尚未成就而拒絕
29 付款云云，顯屬無據，不足採信。

30 (五)按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
31 出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34條固有明定。惟債權人之

01 受領遲延，僅為權利之不行使，除有民法第240條之適用外
02 　，債務人得請求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或當事
03 人間另有特別約定外，殊不負任何之賠償責任。最高法院59
04 年台上字第366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考。經查，被告於訂貨時
05 即告知急需用磚，原告遂進口該式樣磁磚並依約提出第二階
06 段期貨，因合約中記載「第二階段：（期貨）106年1月31日
07 交貨」等語（見原證1），詎被告公司承辦王元劭副理與原
08 告公司聯絡人薛恆宇間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為：「薛：之前
09 訂的貨櫃，預計15號到台灣，方便直接進工地嗎？」、「王
10 　：沒那麼快，要3月以後」、「薛：那時候董事長說要在1月
11 底進來」、「王：現開幕中，所以停工，展覽到2月份」、「
12 薛：有辦法有地方讓我們放嗎？因為數量太大～我們沒有
13 這麼大的倉庫可以放」、「王：那就你先處理放置地方吧」
14 、「薛：這樣會有倉儲跟貨運的費用產生～當時是要全力配
15 合公司這邊的工程～所以依照公司要求的時間進來了～」、「
16 王：沒地方放，你先處理放置地方吧」、「薛：合約的部分
17 是1/31號進貨～所以可能會有倉儲以及運費的產生～」等
18 語（見原證5），且期貨到港日為106年1月15日，原冀望直
19 接進入工地，並向王副理協調是否有倉庫可以堆放，或置放
20 停車場，惟王副理均以「開會中」及「先處理放置地方」回
21 復，嗣106年1月16日通知王副理磁磚已到貨，皆未獲王副理
22 正面回應，故該磁磚（期貨）僅得於106年1月24日進倉儲放
23 置，原告並於106年11月27日函請因被告拖延所生之11個月
24 倉儲費用計26萬4000元（未稅），嗣經雙方協議，原告同意
25 將倉儲費降為10萬元等情。有106年11月27日原告致被告函
26 　、請款確認單、通訊軟體對話記錄及電子郵件影本等件（見
27 原證10、11）在卷足憑。其次，原告復因此額外增加之運費
28 為5萬1900元，已據其提出健祐交通有限公司之請款單（見
29 原證16）外，另有健祐交通有限公司所開立之收據影本（見
30 原證18）附卷可查，足徵原告公司確實有支付該筆運費，且
31 此係因被告遲延受領所生之必要費用，揆諸上開規定及裁判

要旨，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倉儲費用及運費計15萬19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於被告辯稱：系爭第二期部分磁磚係原告硬將之提前進貨，自應由其負保管責任，故原告內部作業疏失先行訂貨，造成其倉儲、運送等問題，卻要被告負擔，實不可取云云，核與系爭買賣合約書所載不符，尚乏憑據，自難採信。

(六)綜上，被告應給付之剩餘磁磚價金為93萬6453元及倉儲費用10萬元及運費5萬1900元，合計108萬8353元，惟原告同意自上開金額中扣除棧板清理費用1萬元（見原證8），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7萬8353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系爭買賣合約之約定及民法受領遲延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107萬83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分別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本院經審酌尚無不合，爰分別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九、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均已無礙本院上開審認，自毋庸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夏 一 峯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陳 建 分